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孝儀

江炫定

許家豪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邱靖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2「被害人匯款時間、金額、
匯入帳號」欄原記載為「112年4月29日」、「112年4月30日」，
應分別更正為「111年4月29日」、「111年4月3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54號、第1
252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判決意旨與卷宗資料從
形式上相核，附表二編號2「被害人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匯入
帳號」欄原記載為「112年4月29日」、「112年4月30日」係
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04 法官 王宥棠

05 法官 陳嘉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王妤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